

宜蘭縣南澳鄉民眾身故慰問金核發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南鄉民字第11400202547B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鄉因遭受意外身故或死亡之鄉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自治條例核發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一、意外死亡：因遭受意外事故死者。

二、一般死亡：因罹患疾病或自然死亡。

三、新生兒未滿一年因罹患疾病或意外死亡，其父或母一方應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

四、失蹤者，需符合民法規定向法院申請死亡宣告確定者。

第三條 慰問金之申請時效：

申請人應於亡故者遭受意外身故或死亡後，於身故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慰問金受領依下列順序辦理(受領人為多數時，需共同推派代表一人領取)：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第五條 慰問金依下列方式擇一核發：

一、採用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帳戶。

二、申請人為警戶時，得經雙方同意填具改撥切結書匯入他人帳戶。

第六條 受領慰問金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始得受領：

一、申請書一份。

二、領據一份。

三、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註記記事)。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五、改撥切結書一式一份(必要時檢附)。

六、共同推派申請書。(受領人為多數時須提供)。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發放。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申請表格，由本所另訂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